

愛在 抗爭蔓延時

新舊社會行動 冷靜與熱情之間
教會為何要在場——訪問朱耀明牧師
婚前婚後 變性與婚姻法
風雨飄搖的傳媒行業
父母才是最合適的戀愛導師

總編手記 3 愛在抗爭蔓延時



P.4-5 專題故事

從對話到抗爭——
淺談社會行動的多樣性

- 6-7 新媒體 社運動員與集結的新領域
- 8-9 新舊社會行動 冷靜與熱情之間
- 10-11 信徒參與社會行動 從行動實踐信仰
- 12-13 教會為何要在場——訪問朱耀明牧師
- 14-15 教會難以迴避的社關議題



P.16-17 社關熱話

婚前婚後
變性與婚姻法

- 18-19 風雨飄搖的傳媒行業



P.20-21 流行文化X信仰

開放的信徒群體
無分左翼或本土

- 同運議題 22-23 同運議題 LGBT Agenda
- 關注焦點 24-25 傳媒：作個負責任的信息發佈者
性：父母才是最合適的戀愛導師
賭博：手機遊戲似賭博 政府規管勿再遲
流行文化：我們未學的一課——
尋求共識

- 活動花絮 26 凡事有界線 提防性騷擾
- 機構快訊 27 明光社消息



請支持明光社

攜手 關注生命倫理 • 正視社會歪風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銀行 / 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攜同本頁的捐款條碼正本，到香港任何一間 OK 便利店、華潤萬家生活超市、華潤萬家便利超市，即可以現金捐款，並取回收據

個人 e-Banking 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 18033 或登入
www.ppskh.com 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 PayPal 戶口 或 信用卡 捐款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
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編號 / OK 便利店收據，連同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
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 \$100 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德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樓曾瑞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羅遠輝

編委：傅丹梅、楊潔華、吳慧華、招馬寧、
歐陽家和、張勇傑、黃仲賢、文麗兒、
藍俊文

設計及承印：創世紀設計製作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張基雄牧師、
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鄧偉權律師、關德康律師、
陳家榮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樓曾瑞先生、何志濤牧師、
關啟文博士、梁林慧博士、蕭華華牧師、
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鄭德富校長、
朱景玄校長、廖玉娟醫生、馮瑞興校長、
雷競業博士、陳一華牧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圖：周偉成

愛在抗爭蔓延時

蔡志森

一言不合，繼而動武是過往不少衝突發生的原因，但現時往往是一言不發，首先動武。當一個社會不重視對話，彼此嚴重缺乏互信，而對抗性行動，甚至是肢體抗爭成為了社會運動的主流，大家只重宣示立場而忽略理性交流和互動，要就社會矛盾和分歧尋求共識便愈來愈困難。

在多元社會，由於不同團體和族群之間的利益、喜好和訴求分別愈來愈大，任何的法例、政策和意見要取得多數人的同意和共識亦愈來愈困難，正如今時今日的電視節目和娛樂亦愈趨小眾化，而不同族群要維護本身權益和為自己發聲的意欲亦愈來愈高，任何真誠地彼此尊重和希望以和平方式解決分歧和矛盾，避免武力衝突和破壞社會秩序的人，都應該努力尋求以對話、調解作為解決問題的起點，不應將零和遊戲、先發制人作為唯一及優先的社運策略。

雖然，示威請願、遊行集會，以至公民抗命，對香港人來說並不陌生，不過，我們有沒有認真思想過，究竟甚麼時候，應以甚麼方式，爭取甚麼訴求？忍耐有時、抗爭有時、守法有時、抗命有時、改革有時、革命有時，人一切行為的基礎最重要的是理性判斷，不要人云亦云，亦不要只墨守成規。不過，另一個更重要的考慮其實應是愛，無論在革命中拋頭顱、灑熱血；或是在聯署中簽個名，在遊行中亮亮相，都應該是為了令我們和下一代能處身在一個更理想的環境，而不希望見到「愛你變成害你」的局面，甚至「愛你愛到殺死你」一樣荒誕。願意愛而不是恨在不同的社會行動中蔓延開去。

今期《燭光網絡》希望透過介紹香港不同年代的抗爭方式和事例，讓大家更了解何謂抗爭，以及願意竭力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關心社會，一同愛在抗爭蔓延時。

從對話到抗爭

淺談 社會行動的多樣性



社會好比一台由人建造的機器，在這台機器下，有人以積儉財實在地上為使命，白白使用他人卻不給工價；有人以行詭詐為榮，將歪理當作真理強加在他人身上。面對這些不公義，人或許多如一個齒輪、一顆小釘子，對改變社會無足輕重。

近年在香港不斷看到一個個年輕人在烈日當空下，無懼風雨走上街頭，守護公義，推倒他們心目中的惡法，著實令人感到振奮。然而，社會行動具有多樣性，大家可以用不同的方式為公義發聲。不要以為自己只是一顆小釘子、小齒輪。

個人 = 無力改變？

社會行動，從社會工作的角度看，可理解為一群處於不利的群體，他們被組織起來，聯合其他人向社會整體爭取資源並取得合乎公義和民主的對待。¹ 但對不少平信徒、市民來說，參與這些行動好像和自己無關；而且不少政黨和壓力團體都會為市民發聲，我們又何須親自參與呢？

不少人面對社會不公義都會感到無力或無助，認為自己無權無勢根本難以改變現況。不過早在上世紀七十年代，香港已有不少社工開始組織社會行動，為社會上無權無勢的一群充權 (Empowerment)。他們不只是單純為了達到改變社會政策的任務目標 (task goals)，更為了要達到過程目標 (process goals)²，即是在策劃社會行動的過程中教育群眾，改變他們的心態，提升參與者改變現況的能力感，然後能夠為自己的權益發聲，而不是將自己視為無能為力的一群。事實上，不少現行的社會政策都是前人一手一腳走上街頭，透過社會行動爭取回來 (例如公屋政策)，假如前人同樣地認為自己的參與不重要，社會的進步和變革相信亦難以推動。

社會行動 = 暴力抗爭？

不過，今時今日當打開報章又或是扭開電視機，我們所看到的社會行動盡是一幕又一幕的衝突，這或許多少令人對參與社會事務卻步。

其實，這些只不過是我們從影像中看到的社會行動，社會行動的本質是在現存的建制下，改變不公平政策，達到社會改革的效果，而非推翻整個建制。³ 運用衝突策略 (包括遊行、請願等)、集體行動、爭取第三者支持 (包括大眾、傳媒及議員等) 都只是社會行動的介入手法。行動組織者為了讓事件引起更多人的關注，使當權者直接感受到輿論的壓力，繼而較願意展開對話，所以往往希望能得到傳媒的關注和報道。為了吸引鎂光燈，採用衝突手法是其中一種操作方式。而且，發起社會行動的一群往往是社會上較弱勢的一群，在社會議題上缺乏討價還價的條件，容易受當權者忽視，要迫使對方讓步，製造衝突場面便成為方法之一。

不同形式的社會行動

不過，社會行動的形式並不光是透過製造衝突畫面。社會學學者呂大樂對社會行動提出了三種形式⁴，其後隨著香港於80年代出現代議政制後，社會行動亦重視與當權者對話和協商。大致而言，現時的社會行動可分為四種形式：

對話性行動

較溫和的社會行動，行動組織者對當權者仍未失去信任，希望能處理分歧。

行動方式 游說議員、約見官員、去信官員和獨立法定機構等

抗議性行動

社會上較弱勢的一群為了逼使當權者與之對話，將社會問題透過行動訴諸公眾和傳媒，爭取第三方支持和同情，向政府施壓，從而令政府在社會政策上讓步。

行動方式

簽名行動 透過街站或其他方式宣傳，教育群眾認識相關議題。有時行動亦可能以「一人一信」的形式進行。

請願及遊行 透過動員群眾參與，參與人數愈多，對政府的壓力也愈大，直接促使當局正視問題。

公眾集會 同樣是以參與者的人數對當局施壓。而且主辦單位亦會以集會活動向傳媒帶出訴求。

記者招待會 透過傳媒向大眾帶出訴求或發表調查結果，喚起公眾關注。

絕食和露宿 旨在喚起市民關注，爭取公眾同情。

對抗性行動

組織群眾以行動令當權者和既得利益者受到直接影響，逼使對方參與談判。

行動方式

杯葛 罷工、罷課、罷買、杯葛會議等。

佔領 佔領要地，例如是當不滿政府的重建計劃時發動佔領工地行動。(不過可能會被檢控或抬走。)

公民抗命 對當權者採取不合作行動，在所有方法都無效後，冒被捕的風險，違反不公義的政策和法律，逼使政府修改法律。或透過被檢控，在法庭上申辯，突顯有關政策和法律的不公義。

除了上述三者，在外國亦時有組織「暴力性行動」，例如以自焚、擲物等方式表達訴求，但在香港則較少出現這類激烈行動。

不忘存謙卑的心

人們對參與社會行動往往各走兩極，有些朋友靠著一分熱情希望能改變社會，對社會公義寸土必爭；但亦有朋友對參與社會行動猶疑。作為基督徒，我們要行公義，好憐憫，除了選取合宜的方法為公義發聲，亦不應忘記在爭取公義的同時亦要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謹記發起社會行動的目的乃是促成政策改變和教育群眾而非破壞，更非為了個人利益或榮譽。因此社會行動應從最溫和的手法入手，存謙卑的心保持溝通；假若當權者無視訴求才逐步將行動升級，而個人亦必須明白將行動升級所帶來的後果。

不過存謙卑的心並不等如要自卑。個人，或許正如一個小齒輪，對大局無甚作用，但一個小齒輪同時亦可能對一台機器起著關鍵作用。假如社會上有著一定數量的齒輪有組織地運動，定能集結力量，給予當權者壓力。

請你不要再小覷自己，參與社會行動可以有多种方式，只要你願意為公義發聲，總可找到合適的方法，關心而沒有行動是死的。

1 J. Rothman, "Three Model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ractice, Their Mixing and Phasing", in *Strategie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edited by F.M. Cox et al. (3rd edition; Illinois: F.E. Peacock, 1979), pp.25-45.

2 R. Bryant, "Community Action," in *Readings in Community Work*, edited by P. Henderson and D.N. Thomas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81), pp.83-86.

3 莫慶聯與甘炳光，〈社會行動〉，載於甘炳光、梁祖彬、陳麗雲、林香生、胡文龍、馮國堅、黃文泰 (主編)：《社區工作理論與實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4)，頁135-170，參看頁139-142。

4 呂大樂與龔啟聖：《城市縱橫》(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85)，頁79-81。

新媒體

社運動員與集結的新領域

社交網絡及即時通訊等工具成為香港人日常生活的重要部份，亦成為現時社會運動的動員渠道，甚至成為戰場。但這是否等於網絡就可以有效地成為輿論戰場及動員場地？而新媒體如何與社會行動互相配合產生巨大的果效？新媒體能否有效令資訊傳開，是否動員的最好地點？新媒體如何改變整個抗爭行動的做法？這些皆是本文討論的範圍。

剛剛在台灣落幕的太陽花學運，透過網絡動員參與，結果一呼百應；2012年香港學民思潮由一個facebook專頁開始，一直動員學界反對國民教育，最後令議題萬人矚目，最高峰時可以召集數以萬計的人包圍政府總部。他們發表一個話題就可以有過萬人讚好（like），並有大量分享和留言。¹以上在在顯示網絡社運的發展一日千里，在非暴力抗爭中以此為動員手法，非常成功。再看數年前開始鼓吹的「無魚翅婚宴」運動，令今日香港婚宴的魚翅酒席數量大減，魚翅入口量亦大降三成。²

近年對社運感興趣人士在香港透過facebook和網站，將相同意見人士的文章結集，方便網民翻閱，學習有關論述。網上自此各分門派，各有理據，並有不同的行動方針及策略，一時間社運與網絡緊密結連，成為主流。

網絡社運的挑戰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邱林川曾於中大的通識沙龍活動中分析手機及網絡組織社運的挑戰³，當中包括：

1. 回聲谷效應⁴引致言論極端化：以前我們透過電視、報章吸收社會資訊，會比較全面，但在網絡找資訊，往往只會看同類訊息，同類人聚在一起。結果左派愈來愈左，右派愈來愈右。如果我們說有時為了公義，會選擇達成共識和妥協，但若果連見面都沒有機會，又怎會有共識？
2. 按LIKE文化：台灣社運流傳一個笑話：「千人按讚，十人行動」，意即很多人在網絡上按讚寫句好，表面上可以凝聚一群人，但最後當要到場聲援時，人數卻甚少。最後整個行動的意思就只得Like，欠缺具體應該給予社會的壓力。

3. 行動商業化：我們經常使用的網上平台，也可能有不公義的情況。例如2013年的碼頭工運，不少人提出反對HIT，反對李嘉誠，但大家經常玩的卻是facebook，當中有部份股份是屬於李嘉誠。如此我們使用facebook時會否等於強化這個平台，繼續鼓勵不公義呢？

4. 監控問題：斯諾登（Edward Snowden）事件讓我們知道，整個網絡都被國家監控。在阿拉伯之春之後，很多人發現有些地區出現政權變更，有些卻沒有；所謂成功的地方，手機又能發揮多少作用，仍有很大的爭議。然而，在不成功的地方，民眾手機被監控均被認為是失敗原因之一。

鍵盤戰士與心理素質

網絡輿論促使大量所謂的鍵盤戰士出現，他們在網上專打「筆戰」，甚至有一群非理性、專門騷擾人的「五毛黨」。他們不求在理論上駁倒人，只求用人海攻勢，不斷湧現從他們立場出發的言論，旨在令人於網上世界就範，將別人的言論沖淡，或者甚至以抹黑對方，破壞對方為樂，內地稱這種人為「網上小白」。

在外國曾針對這群網絡打手（Internet troll）做心理分析，結果發現可將他們歸類在人格心理學中的「暗黑四人格（Dark Tetrad）」，當中包括維利主義⁵（喜愛操控和欺騙他人）、自戀狂、精神病態（缺乏同情心）和虐待（以他人痛苦為樂），受訪的網絡打手均有以上四種人格特徵。研究更指出，除了自戀這項外，其餘三項特徵的嚴重性，均與他們上網做打手的時間長短有直接關係。⁶

網上動員效力宏大

究竟這種在網絡上攻對模塑整個論述會否有大影響？網上就流傳一個「百分之一」的定律，即一個人貼出一個訊息，只要有大約10個人轉貼，之後便有99人看到，以此比例來看即是有近100倍的傳閱率。⁷所以我們不難想像，如果任何圖都以這種速度流傳，一張正面主題和一張負面主題的貼文的殺傷力都是一樣的。我們就會問這種以倍數傳開的東西，假如傳的是謊言、流言，或者惡毒的言論，對整個公民社會的傷害，或許會多於建設很多。然而，這種快速的傳閱率在組織社運卻起著大量的幫助，無論是在動員方面，又或是令議題引起關注，都可以快速地達成。

善用網絡世界 以說話改變世界

我們得承認，網絡世界可以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社運透過網絡可以與外界更接軌，更可鼓勵由下而上的改革，能促進公民社會的良性互動。但網絡只是個載體，言論的走向，除了受到不同的網媒，網上激進分子影響外，在沒有這個高低平台上，每個人的說話，也有可能改變世界。能力愈大，責任愈大，大家不能在網絡發揮強大的動員力量時沾沾自喜，但在網絡內容充斥錯誤時卻又像彼拉多一樣與問題劃清界線，拒絕承擔責任。



在網絡上，言論的走向除了受到不同人士影響，在這個沒有高低的平台上，每個人的說話，也有可能改變世界。

- 1 馬偉傑、陳琳、陳倩欣，〈探討傳統、網絡與社交媒體對青少年參與社會行動之影響——「學民思潮」2012 案例〉，《傳媒透視》，2013 年 1 月，頁 12-14。
- 2 〈入口降三成 轉口跌二成 無翅運動奏效 港魚翅交易勁減〉，《香港商報》，2014 年 4 月 9 日，網址：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14-04/09/content_3325673.htm
- 3 鄭承峰通識教育研究中心，〈手機、公義、與社會運動〉，短片，2013 年 3 月 13 日，網址：http://www5.cuhk.edu.hk/oge/oge_media/rcge/gesalon/video/140313.asx
- 4 Natasha Singer, "The Trouble With the Echo Chamber Online", *The New York Times*, May 28, 2011, <http://www.nytimes.com/2011/05/29/technology/29stream.html>
- 5 維利主義，請參考：<http://en.wikipedia.org/wiki/Machiavellianism>
- 6 Buckels, E. E., et al. *Trolls just Want to Have fun.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014), <http://dx.doi.org/10.1016/j.paid.2014.01.016>
- 7 Trevor van Mierlo T, *The 1% Rule in Four Digital Health Social Networks: An Observational Study*, *J Med Internet Res* 2014;16(2):e33, <http://www.jmir.org/2014/2/e33/>

在電視熒幕上，我們不時會看到有關社會行動的鏡頭，有些以請願、遊行示威的形式進行，向政府代表遞交簽名和信件後便和平散去，一切像是按預定的劇本有組織地進行。但有些社會行動則像是缺乏組織，任由在場人士自行商討決定之後的行動，有的會選擇留守現場，有的會選擇「打游擊」，改變原定計劃「突襲」某些政府重地，使鏡頭充滿警民衝突的影像。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黃洪認為，這其實反映著行動組織者是以新舊兩套社會行動的手法組織行動。

新舊社會行動

冷靜與熱情之間

舊——重視策劃

黃教授表示其實社會行動一直有不同的手法，舊派的社會行動比較重視事前策劃，假如行動參與者對行動有任何意見都會在事前先處理好，將內部矛盾收斂協調好後才發起行動。因此即使是一些大型的遊行，如2003年的七一大遊行，秩序基本上是良好的。他認為這種和平表達的手法是源於當時的社會傾向保守，公眾認同秩序的重要性，假如遊行出現大亂將會失去市民的支持，對整個運動都不利。因此，雖然組織者明白到人數對活動的重要性，但為了維持秩序都會加強管理，使行動能有計劃地進行。

新——重視「主體性」

不過，黃教授亦指出正正是這種手法用得太多，結果流於公式化，如同每年的例行公事。而群眾往往只成為活動的佈景板，未能在組織行動上有所參與，慢慢地會令熱情減退。可是，社會行動正正需要一腔熱情才得以持續。假如參與者只是一個旁觀者，將難以保持熱情。因此，新社會行動的支持者漸漸興起，較強調參與者的「主體性」，讓他們在行動中有自己的角色，自己作決定，而非純粹「被領導」，就如2006年的保護天星碼頭和2007年保護皇后碼頭事件。兩件事的組織者都並不是傳統的行動組織者，所用的手法都是較從文化研究者的角度出發，並以即時商討的方式進行下一步的行動，這一點與傳統社會行動組織者花長時間作事前籌劃大有不同。不過，這種方式雖然可讓

每個參與者成為「主體」，但正因此而使行動缺乏領導，參與者可能因為意見不合而不斷分裂成不同的小組織，各自為政，甚至競爭整場運動的領導權，對團結力量造成負面影響。

不利？還是殊途同歸？

黃教授認為行動的內部分裂或許會給予政府分化行動參與者的機會，從結果去看這或許讓人覺得這套手法的壞處。但是，若從過程 (Process) 去看，新社會行動無疑能提高參與者的參與程度，燃起他們的激情和感性的一面。或許激情和感性會被視為不理性，但社會行動需要的往往就是這份激情，否則行動只會流於制度化，即使花了長時間亦未必能改變不公義的社會政策。

不論採取任何一種手法，黃教授均認為組織行動的領導者必須小心自己的決定，因為他們可能會影響到群眾的決定。而且人並不是獨立的個體，亦必須顧及決定的結果，如群眾會否因為領導者的決定而負上法律責任等問題都應在事前被充份告知。



不論採取任何一種手法，黃洪教授認為組織行動的領導者必須小心自己的決定，因為他們可能會影響到群眾的決定。

多元化程度的提高

以往的社會行動，不少是由社工主導，透過社會行動進行政策倡議，打破不公義。但近年新社會行動的興起令行動模式變得多元化。黃教授舉例指出，以往的社會行動可能是遊行到終點站便完結，但現在可以是「慢行」、「跪拜」，例如2009至2010年的反高鐵行動，參與者為了保衛菜園村而圍繞立法會苦行。這「跪行」有別於衝擊，它是以一種行為藝術的手法感動其他人對訴求的支持，將運動推到高潮。

光譜雖闊 但欠深入

雖然新社會行動有助將光譜拉闊，但黃教授指所謂的新，其實很大程度上只是比較新鮮，較吸引眼球。在本質上，新舊社會運動除了行動方式本身，兩者對社會問題同樣缺

乏深入的研究和討論。就以部份香港人討厭新移民的事情為例，這表面上是中港矛盾，實質上是人口政策問題，但社會卻缺乏對問題的分析與討論。雖然社會行動的組織者都像外國一樣運用一些新媒體，例如facebook、主場新聞等發表意見及組織行動，但和外地一些發展較成熟的地方比較，分析和討論問題卻仍然未能成為主流。例如最近在台灣的學生反服貿運動，他們能將問題消化、整理，然後透過新媒體將問題作深入剖析，再動員更多人參與行動。

教會的角色

香港的教會普遍給公眾的感覺是不關心社會事務，對社會不公義並不積極發聲。黃教授認為教會在社會事務上有其獨特的角色，例如發起探訪，在探訪的過程中關顧弱勢社群的生命，這其實亦是關心社會的工作。不過，他認為教會雖然沒有需要組織地推動教會人士參與社會事務，但教會是一個重要的價值灌輸 (Value-based) 的地方，有條件將不同的聲音帶給會眾，並教導會眾尊重不同意見，並有理由地表達自己的訴求，在紛亂的社會中，成為讓人看到希望的光。

信徒參與社會行動 從行動實踐信仰



一場社會行動，由預備到行動再到事後跟進工作，要靠賴不同人士的參與。參與程度因人而異，有人負責全職籌劃，亦有人受感動而自發走出來。文中幾位基督徒在形形色色的社會行動中擔當不同角色，他們在參與當中的經歷、感受，以及對未來的計劃，或許讓我們更知道社會行動的真實面貌，並給那些正準備參與的信徒參考。



何偉航 (Stanley)
職工盟教育幹事

去年碼頭工人罷工事件，Stanley 多次於傳媒前發言；當他退在鏡頭背後，更有無盡的工作等著他，無論是組織工人、與工會代表商議下一步行動。他那時要在勞工處、碼頭村及不同受訪地點出出入入。他坦言當時休息嚴重不足，而工潮結束後，大家本以為

Stanley 能稍稍休息的，豈料他卻表示：「我也有很多事後工作要做，既要與工友保持聯繫，亦要繼續跟進工友情況，以防被秋後算帳，更要往外國進行交流分享……」

回看整個工潮，他一開始想到的就是一個「累」字，當中更是心靈的累，「因為要向公眾發言，每次都要給人一個有自信的印象，對我來說是很累的。」另外，在工潮期間資方的反應亦令他感到憤怒，而這亦是他縱使累極仍堅持的動力。幸好，在身心靈透支的同時他亦感到無比溫暖，因為不同的人在這時間給予他支持。有朋友及弟兄姊妹到場支持，有家人窩心的湯水供應，更有市民在背後鼓勵，樂於參與這個抗爭中。基於這些支持，Stanley 覺得更不可讓他們失望。

Stanley 全職投入工會工作，是希望能支持弱勢，照顧受剝削的人。信仰是他參與現時工作的基本動力，「我們不應該只做星期日的基督徒」，只見他雙眼炯炯有神，語氣十分堅定。他樂見現時有更多基督徒關心社會，尤其民主議題。他表示以往信徒亦重視基層，例如他現時工作的機構職工盟前身就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希望將來有更多人能更關心基層苦況。

他提醒推動社會行動並不是一兩次的事，更大可能是「需要一代人去做的，例如最低工資也爭取了十多年才成事」。他看見這幾年開始有新力軍加入社運，他亦開始致力於教育及培訓工作。他希望令更多人認同社會行動是「值得搞」，他亦會在其中傳授經驗，始終整個行動不能「因為少了任何一個人而不成事」。



林淳軒 (Lamson)
學民思潮成員

Lamson 是一名大專生，也可算是新一代的社運人。他曾參與不少街

站、集會及遊行，其中以推動反國民教育為主。年紀輕輕的他願意參與其中，原因可追溯至 2011 年，他透過 facebook 及政府的消息而對國民教育事件有一定認識，「有一次團契團友黃之鋒叫我參與街站，便開始參與其中。」雖然身邊的人對他的行動有正面反應，但卻發現他們不會參加。「即使支持的也是中年居多，青少年卻沒有回應，我轉載有關反國教的文章，也沒有多少人 like。」他不明白為何那麼切身的話題，不少人竟然漠不關心。

於 2012 年 9 月 7 日的 12 萬人聚集政總行動，可算是反國教的高峰，但

往後有關集會卻未能聚集到他們，Lamson 感覺「未如理想」。反國教事件已暫告一段落，Lamson 現時把焦點放在政制改革上。他認為「這始終是社會的問題癥結，只有改革，才能令人民有否決權，逼使政府改變。」

樂於溝通的他，現時正負責帶領新人參與社會行動，他亦覺得這是自己的專長。但對於未來，他卻另有所望，「希望自己成為一廟門，讓教會更投身社會行動。」Lamson 希望更多信徒能學像基督，作好見證，於社會勇敢發聲。



李健勤 (阿勤)
選舉委員會委員 (社會福利界)

阿勤本身於大學時代修讀社工系，在外人看，他本應成為社工，不過最後卻於

學習時看到另一方向：「除了個人輔導可幫助人外，改變社會政策也是一種方法」，然後他便毅然投身政黨。曾當過區議員，現在擔任議員助理的阿勤，大部份時間都在組織一些受影響人士，「聯繫傳媒及政府官員，讓他們的訴求得到關注。」

其中令阿勤較感到難忘的，就是協助一群因金融風暴而導致「負資產」的市民，申請入住公屋。「由於這群人曾經購買居屋，故未能符合資格，但在不斷的爭取下，政府最終願意作出讓步。」然而，他亦坦承政策改變並不容易，改變亦不一定出現。

當被問及未來方向時，他透露自己沒有具體計劃。「有些人認為他們會成為區議員，甚至立法會議員，但其實是往往不能確定的。」

基於種種不穩定因素，他卻選擇堅持，因為他深信政治影響生活，畢竟「空氣、水亦可以與政治有關係。」在這不公義的社會中，他希望能有多一把聲音於這裡表達出來。猶幸阿勤身邊的人也鼓勵他繼續走下去，例如他的社工同學現在也說，他是「吃這行飯」的了；一些教會朋友亦曾擔任義工支持他的工作。面對前路的不確定，他亦坦言難以擔心太多，祈求上帝繼續一步步的為他開路。



Gigi 平信徒

Gigi 一向對政治不太敏感，卻由一個基督教團體所辦的營會令她改變。「該

次營會有提及公義，令我醒覺到不能對社會不公坐視不理，而且更要站出來表達看法。」而劉曉波及李旺陽事件亦令她感受到不公義，故當地的傳道人邀請她參與七一遊行時，她便一口答允。

於遊行當日，她並沒有因喧鬧的環境而亢奮，而是處處留意及聆聽「那些口號是否與大會，甚至自己的目標相同呢？」然後她發現，要在一時三刻判斷，實在不容易。例如她支持爭取普選，但種種的普選方案，她卻未能分得清楚，「最後整個遊行也沒有跟著

喊口號。」

另外，她亦看到遊行中有不少衝突，當中也有些遊行人士提出無理要求，這些都在傳媒中不能讓她看得清楚的。

遊行過後，Gigi 開始更多留意新聞，並學習批判思考，不會妄下判斷。她亦開始在 facebook 及朋友聚會中分享對時事的看法。即使家人對於她該次的參與曾經有一點微言，但她表示若將來如有她認同的主題，便會再次參加，她更期望將來能夠以文字向政府表達意見。

教會為何要在場

訪問朱耀明牧師

「我們在這時代領受了甚麼使命？」有多年參與社運經驗的朱耀明牧師字字鏗鏘，每個字擲地有聲。然而，這句話不僅指向朱牧師自己，其實亦適用於現今香港的教會。香港教會向來給人的印象是對社會事務漠不關心，但香港現正身處於風雨飄搖的時候，教會是否應重新思考自身的使命？除了關心人數增長及內部事務之外，在踐行上帝在這時代給予她的使命，勇於為真理發聲，讓世人藉著教會看得見基督的榮光方面究竟可以做些甚麼？

參與社會運動 始於對他人的激情

朱牧師首次參與社會運動，始於看見人的需要。他初到柴灣服侍，那時的柴灣自成一角，而且還未有東區走廊，交通極為不方便，住在其中的都是基層。若要從柴灣到中區，竟需要4小時。此外，醫療問題也十分嚴峻。當時最近柴灣的已是鄧肇堅醫院，朱牧師曾試過在傍晚時分送一名發高燒的小孩到那處看醫生，不過因為交通問題也要數小時後才抵達。

交通及醫療兩大問題直接影響柴灣區居民，令他體會到牧養會友不得不處理現實問題，當中一定會觸及社會政策改變。「我可以為會友祈禱，但是他們面對的是實實在在的生活問題，且更直接影響他們的生命。教會面對著他們，不能只閉門造車。」這一切都促使朱牧師與政府爭取將東區走廊延長至柴灣；其後也促使政府興建東區醫院。

然而，在首次的社會參與，朱牧師隨即遇上三個掙扎：「那時教會正入紙申請地方興建教會，究竟這樣會否有影響？而我的會友及同工會怎樣看我？後來我卻發現這都與信仰無關，而是與別人對我的印象有關。既是這樣，就應該回到信仰的角度，為著公義發聲。」

教會在時代中堅負使命

若說每次皆是時機與現實推使朱牧師的服侍向前進，倒不如說是朱牧師敏銳於當前的時機與現實，也敏銳於上帝在其中對教會的呼召。不僅在柴灣區的服侍如此，其後在

1984年參與撰寫《信念書》亦

然。那時，中英聯合聲明言要收回香港，當時人心惶惶，香港經歷移民潮，教會中有不少人也移民。面對這混亂情況，也在這特定歷史時空中，朱牧師堅信教會須與民眾在一起，這促成《信念書》的出現。透過《信念書》，80多位來自不同宗派的牧者表達教會在香港的歷史責任與使命，表達教會是與所有人在一起面對歷史。因此信念書出現，強調基督徒在歷史上的責任，強調如何建立民主制度。

「教會早於1984年有著一份先見，看見將來社會怎樣可以令民眾和平地享受生活。在動盪不安的世代裡，教會要作一種聲音帶動，無論是政制發展，從而帶動人權發展。」

教會與掌權者

對於教會與政治的關係，香港教會意見紛紜，有些人認為教會與世界分別是屬靈及屬世兩個向度，教會不宜參與；又有人認為政治只會帶來會眾間的混亂，因此亦不宜參與；亦有另一些意見表示教會需要順服掌權者。

對於「順服掌權者」，朱牧師提出一些意見。「不能只抽空從一句說話理解它，還要加上聖經中其他書卷理解。聖經提倡的不是順服掌權者，反而神學的核心是 God is Sovereignty，上帝才是真正的掌權者。君王也只是上帝的僕人，因此若他行在不義中，上帝也會懲罰他，就如歷代的以色列君王。因此，我們應從這個脈絡下理解羅馬書第

十三章，認清上帝才是絕對的掌權者。」

然而，朱牧師並非全然反對要「順服掌權者」，不過卻是帶有條件，「要知道掌權者都是上帝的僕人，他也要在上帝的主權下履行職分。一旦他走偏了，其實已違反了他作為上帝僕人的職分。地上掌權者是否有效履行職責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並不是順服他，我們應該是一同順服這位創造主、歷史的主宰。所以掌權者與我們是順服上帝的一對平行。」

上帝賜掌權者有賞善罰惡的位分，若她沒有好好持守，教會總不能視若無睹，而且該發揮先知之能說真話。「每當我看到劉霞緊張與焦慮的樣子，總不禁反問：『究竟她犯了甚麼罪？』就只是因為她的丈夫拿了諾貝爾和平獎！面對這樣的事，我們能不對掌權者發聲嗎？就如施浸約翰對希律，斥責他的婚姻。他一出聲就會被殺頭，然而這卻是他在那時代必要做的事，他不能因他是掌權者而合理化其行為。」

各盡其職 共建基督身體

基督教其中一個精彩之處在於其多元

性，對同一事情可以有不同看法，而「合一」就成了重要的信念。朱牧師認為有不同意見是很自然的事，「教會的多元化與社會的多元化一樣，我們並不是互相批評。合一就在於互相尊重，並不攻擊詆毀對方。」但更重要的是「認清我們各為肢體，建立身體。我從來不會批評別人，大家都各盡其職，也不需要與別的教會比較。」

各教會有不同的恩賜與氣質，有些在於參與行動，有些在於傳福音，有些則在於教導。誠如朱牧師所言，眾教會皆同為肢體，最重要的是共建基督身體。而且，教會亦不忘對世情懷有悲憫，才有激情助人，領受上帝在這時代對我們的召命。朱牧師走過的路對甚少參與社運的教牧同工來說，相信會帶來不少值得細味的衝擊和挑戰。



朱牧師並非全然反對要「順服掌權者」，不過卻是帶有條件，「要知道掌權者都是上帝的僕人，他也要在上帝的主權下履行職分。」

愛在
抗爭蔓延時

教會難以迴避的 社關議題

2014 年對教牧同工來說是愈來愈傷腦筋的一年，因為時代變了，以前對於一些社會問題，教牧若不知如何回應往往可以用政教分離為藉口推搪過去，外界或會友縱然有所不滿，很多時也只好不了了之。但今時今日喜歡逼人表態的社會氣氛；立場主導的傳媒生態；再加上威力弘大的互聯網和手機通訊模式，要窮追猛打易如反掌，一旦處理不善，教會隨時變成了某些議題的主角，甚至其他人抗爭的對象。未來半年至一年，有幾個議題是教牧同工難以迴避，無論是弟兄姊妹，以至外界和傳媒，相信都十分有興趣了解香港的教會和教牧究竟會如何取態，各位教牧，你們準備好應付抗爭了沒有？

政改與佔中

有關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方法在下半年將會進入白熱化的階段，不同政治團體，以至整個社會的角力和爭拗將會繼續升溫。而其中兩個爭論焦點將會是：

1) 行政長官的提名方法

行政長官的提名方法是整個政改的主戰場，當中最具爭議的是公民提名的問題，公民提名一方面不易執行¹，另一方面中央官員已明言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但在中央與不少港人缺乏互信基礎的情況之下，中央愈反對，可能只會激起更多香港人的擔心，轉而支持一些激進的方案。

或許有人以為公民提名只是開天殺價，落地還錢的談判策略，但從過去幾年的社運發展，可以看到激進的泛民往往站在道德高地，令有意談判的溫和泛民處處受制，



甚至被狙擊，要理性務實地討論各方皆能接受的政改方案愈來愈困難，需要極大的智慧和能忍辱負重的態度。而教牧若選擇支持溫和的方案，難保不會同樣成為被狙擊的對象。

2) 應否參與和平佔中？

轉眼已討論經年的和平佔中問題，因為拖延太久，已令部份市民覺得有點乏味，對佔中三子來說亦十分疲累。不過，隨著政改進入如何落實具體細節的階段，香港人的情緒會更易受中央對不同方案的反應所刺激而出現起伏。過去一年，就基督徒應否參與佔中的討論已愈來愈多，²專書亦出了好幾本。而大家最後必須判斷的是：和平佔中其實是否推動政制民主化最適合的方法。此外，和平佔中本來是在政府通過市民無法接受的政改方案時才發起的公民抗命行動，不過，近日有團體提出提前佔中，預習佔中，這又比原意行前了一步，引起的爭議比原來又會更多。

而令教牧頭痛的是，教會內年輕一代和時下的年青人分別亦不大，不少都對現況不滿，反建制、反權威。而受社會影響，有些弟兄姊妹近年亦喜歡要求教會和教牧就一些社會及政治問題表態。不少教會一直以來都不喜歡抗爭，期望見到社會和諧穩定，教牧與年輕一代會眾在政治取態的落差，是教牧無法逃避的現實，以不變肯定不能應萬變。



變性與性傾向

另一個教會無可避免，必須正視的是有關變性和性傾向歧視這些極具爭議的「性」議題。一方面倫理問題一直是香港教會較為關心的事，另一方面亦因為支持性解放和同運的團體近年十分積極，而且得到愈

來愈多傳媒、社運人士和年青人的支持，其訴求亦愈來愈進取。若關心倫理問題的教會群體亦不積極回應，恐怕其骨牌效應會加速！（詳情請參閱今期《燭光網絡》的〈婚前婚後 變性與婚姻法〉（第 16-17 頁）和〈同運議程 LGBT Agenda〉（第 22-23 頁）兩篇文章。）

1) 變性人與婚姻條例修訂

終審法院裁定變性人可以新的性別結婚，政府因此提出修訂婚姻條例，建議必須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才能以新的性別結婚。除了支持同運的議員和平機會主席要求放寬建議，令一些人毋須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亦可以變性，令法例的修訂出現變數外，部份弟兄姊妹從信仰及自然角度，從根本上反對變性或認為手術只能改變外貌，但並不能真正改變一個人的原生性別，因此反對修例令變性人可以新的性別結婚。

對此，明光社則有不同的判斷，認為若不在法例清晰界定需完成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結果將影響現時由律政司司長袁國強率領研究有關性別認同法例的小組，令未來如何界定性別身份更沒有任何法律上的規範。³不過，

教牧若不多做點功課，面對這些課題時便容易被弟兄姊妹「問到口啞啞」，或是「講錯嘢」！

2) 由性傾向到性小眾

爭論多年的《性傾向歧視條例》，在一些同運團體得寸進尺的情況下已改成爭取《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發展下去難保不會變成爭取《性小眾歧視條例》。正如同運團體想將終審法院的裁決，由變性人擴闊至跨性別人士一樣，同運議題層出不窮，亦不斷透過司法覆核或一些相關法例修訂時暗渡陳倉，只要他們的目標未達成，他們是絕對不會罷休的，問題是教會及弟兄姊妹能時刻保持清醒和關注嗎？

1 舉例來說如基督教協進會建議除了提名委員會八份之一成員可提名一個候選人之外，若有 8 萬名以上的登記選民支持，亦可提名一個候選人。若果不同候選人都想展示自己的受歡迎程度，在同一選舉之中出現幾個公民提名的候選人，而被提名的人為免當中出現被一些提名人心無意地整蠱，必定需要買保險，多找一萬幾千個人去提名，以免陰溝裡翻船。恐怕選舉委員會在公佈候選人之前已經好像點票一樣忙不過了，究竟提名人是否真的是合資格選民和是否真的提名該候選人恐怕亦要花不少時間和心血去核實。

2 其實應否佔中基本上不是神學問題，而是對香港政治前景的判斷問題，神學上不少人皆認同基督徒雖然會尊重掌權者，但前提是掌權者應賞善罰惡，而當掌權者的做法若違背上帝的心意，作為基督徒只能順從神不順從人，因此，聖經並不反對有需要時的公民抗命，問題是甚麼時候和情況才需要公民抗命？而支持公民抗命亦不等如一定要支持和平佔中。

3 明光社就此發起網上聯署，在一星期左右便收到三萬四千多個人士簽名，足見此事已引起教會及社會人士關注，詳情可參閱本社網頁。http://www.truth-light.org.hk/cosign/201404

婚前婚後 變性與婚姻法

執筆之際，立法會正在激烈辯論《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¹ 很多議員乘機將一些遠超終審法院裁決的議程放入法案，連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也建議容許跨性別人士（比變性人的定義闊得多）毋須做任何變性手術便可以按自己宣稱的性別結婚；陳志全議員更表示根據聯合國酷刑特別專員的建議，現時保安局的做法是對跨性別人士施以酷刑² 云云，真是語不驚人死不休。

今次修訂《婚姻條例》，主要是按終審法院去年（2013年）就一宗變性人婚姻的裁決³ 修例，因此，政府的修例主要集中處理已完成完整性別重置的未婚人士，可利用新性別註冊結婚，仍維持一男一女的婚姻。至於如何看待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由於涉及的條例眾多及牽涉人士亦較多，而且相當複雜，故需要諮詢社會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現階段不能倉卒立法。

筆者對修例的數點建議

（一）針對婚前變性（未婚人士）

1) 女的定義包括由男變女的變性人

筆者建議按法院裁決，修訂《婚姻訴訟條例》第20(1)

(d) 條及《婚姻條例》第40條中的「女」及「女方」等字詞的涵義，必須解釋為包括接受手術後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而該人的性別須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在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⁴ 後已經改變，至於沒有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此條例並不適用。

2) 按新性別結婚不會被視為無效婚姻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提述的「男」及「女」亦須同樣解釋，確保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根據《婚姻條例》與一名異性所締結的婚姻，不會因為婚姻雙方被視為非一男一女而被視作無效。

（二）針對婚後變性（已婚人士）

香港現時的婚姻法主要是按1971年10月7日生效《婚姻制度改革條例》之後的有效婚姻（「家庭」定義），取消以往一夫多妻/妾的情況，只承認由一男一女自願終生結合的婚姻。從法律的角度看，婚姻是一種契約，而男女要註冊結婚，亦需滿足特定的要求，否則，法庭可以在「無效婚姻」(Void Marriage) 與「可使無效婚姻」(Voidable Marriage) 等兩類情況下頒佈「婚姻無效令」(Decree of Nullity)。「無效婚姻」是指一段從來沒有存在過的婚姻，「可使無效婚姻」則是指一段在法庭判定為無效前，一直為法律所認可的婚姻。

由於已婚的變性人士，涉及婚姻契約另一方及其他家庭成員的福祉，影響深遠。若強制離婚或宣佈婚姻關係自動無效，對雙方或其中一方以至其他家庭成員可能不利。因此，短期而言，不宜由立法機關處理，反而可交由婚姻雙方或任何一方決定是否需要因為其中一方已變性，不再屬於一男一女的婚姻而要求解除婚姻契約，即離婚解決。長遠而言，有關課題可交由律政司司長所領導的跨部門小組，研究相關的法律問題，避免實質的同性婚姻。小組可考慮以「無效婚姻」(Void Marriage) 與「可使無效婚姻」(Voidable Marriage) 處理。正如一夫一妻的法律生效前已存在的一夫多妻/妾情況不會在新法例通過後強制其離婚，但法律生效之後註冊的夫婦只能容許一夫一妻，否則便會犯法。

何謂無效婚姻 (Void Marriage) 及可使無效婚姻 (Voidable Marriage) ?

1、無效婚姻 (Void Marriage) ⁵

香港法例規定，凡屬在1972年6月30日之後締結的婚姻，該婚姻僅能基於下列任何理由而無效——

- (a) 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第27條，該婚姻並非有效婚姻，即——
 - (i) 婚姻雙方的血親或姻親關係是在親等限制以內的；或
 - (ii) 任何一方年齡不足16歲；或
 - (iii) 雙方的結合沒有顧及達成婚姻關係的某些規定；
- (b) 根據香港法律，該宗婚姻在其他方面亦屬無效；
- (c) 任何一方在結婚時已經合法結婚；
- (d) 婚姻雙方，並非一方為男，一方為女。



今次修訂《婚姻條例》，主要是按終審法院去年（2013年）就一宗變性人婚姻的裁決修例。

2、可使無效婚姻 (Voidable Marriage)

凡屬在1972年6月30日之後締結的婚姻，除另有規定外，該婚姻僅能基於下列任何理由而可使無效——

- (a) 由於任何一方無能力圓房以致未有完婚；
- (b) 由於答辯人故意拒絕圓房以致未有完婚；
- (c) 不論是出於威迫、錯誤、心智不健全或其他原因，以致婚姻的任何一方並非有效地同意結婚；
- (d) 婚姻的任何一方在結婚時雖然有能力作出有效同意，但當時正連續或間歇地患有《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紊亂，而其所患的精神紊亂類別或程度是使其不適宜結婚者；
- (e) 答辯人在結婚時患有可傳染的性病；
- (f) 答辯人在結婚時已懷孕，而使其懷孕者並非呈請人。

由於今次修訂《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當中提到的「男」及「女」亦須同樣解釋，所以該段婚姻不能以婚姻雙方被視為非一男一女為由而被視作無效 (Void Marriage) 處理。因此，研究方向應集中於可使無效婚姻 (Voidable Marriage) 的原因，包括：2(a) 因變性人無能力圓房以致未有完婚⁶；或(c) 因婚姻的另一方因不知道結婚對象是變性人，而錯誤地以為對方是異性，以致婚姻的任何一方並非有效地同意結婚。

事實上，任何法律的修改是希望令現行的婚姻家庭制度變

得更公平，又讓得到他/她所應該享有的權利，如何避免像著名電影《蝴蝶君》(M. Butterfly)⁷ 的悲劇在現實生活中發生。劇中男主角因為接受不了相愛二十年的愛人原來並非異性，因被騙及羞恥而自殺收場。當法院裁定變性人可按變性手術後新的性別結婚，令變性人在法律上有一清晰而非流動的性別身份的同時，如何能確保婚姻關係中另一方的權利得到充分的保障，不會因為錯誤地以為對方的原生性別是異性而覺得被騙及作出後悔的決定，使雙方及其家人受到傷害，這些都是立法者不能忽視的。變性和婚姻其實都不單是個人的事，不能只強調個人的權利。

1 立法會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bills/b201402282.pdf>
 2 〈變性才獲婚權 如施酷刑〉，《蘋果日報》，2014年4月2日，網址：<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40402/18676540>
 3 〈變性人勝訴可與異性結婚〉，《星島日報》，2013年5月14日，網址：<http://std.sheadline.com/yesterday/loc/0514ao04.html>
 4 根據入境事務處的網頁 Q22. 要求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需經過甚麼程序及提交甚麼證明文件？一般而言，曾接受精神專科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所提供一系列治療（包括心理治療、荷爾蒙治療及以所選擇的性別角色進行一段時間的實際生活體驗等）的人士，或會獲推薦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已接受以上療程及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應依照以下程序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於身份證上反映其性別的更改：(a) 提交醫學證明，證明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有關醫學證明應包括以下事項：(i) 由女性重置為男性：切除子宮及卵巢；及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ii) 由男性重置為女性：切除陰莖及睪丸；及建造陰道；(b) 一般而言，所提交

的醫學證明應由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醫生所簽發，並訂明有關手術已包括以上條件；(c) 如性別重置手術於香港以外進行，則醫學證明需包括醫生的資歷，取得資歷的地點及其聯絡方法；(d) 如於香港以外進行性別重置手術，而又在取得相關醫學證明方面有任何困難，可選擇尋求香港註冊醫生為已進行的性別重置手術作出評估。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identitycard/hkic/faq_hkic.htm#arp
 5 《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0條，網址：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ls_ind.nsf/curallchindoc/2DDE9361842D43438825648C0004EEBF?OpenDocument
 6 〈註冊後沒洞房 可申請婚姻無效〉，《蘋果日報》，2007年9月22日，網址：<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070922/10189558>
 7 《蝴蝶君》電影，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8%9D%B4%E8%9D%B6%E5%90%9B_\(%E7%94%B5%E5%BD%B1\)](http://zh.wikipedia.org/wiki/%E8%9D%B4%E8%9D%B6%E5%90%9B_(%E7%94%B5%E5%BD%B1))

風雨飄搖的 傳媒行業



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被斬之後，未出版的《香港晨報》又有高層被伏擊。雖然仍未知道動機，但兩宗事件已令到整個行業陷入危急的時機，特別是印刷傳媒，面對多方面挑戰：互聯網媒體享有時間上的優勢，可以比傳統媒體更快發佈新聞；此外，報紙紙價上升，其銷售量和廣告又遭免費報瓜分，收益不斷減少；部份經常反對政府言論的傳媒，近日更高調表示被抽廣告。新聞自由表面上未死，卻在慢慢遭「陰乾」。

網上新聞發佈仍未完善

近月的新聞均顯示整個行業趨向網上業務發展，先有本港兩大報業集團宣佈轉戰互聯網；有報章更以全份報紙電子版網上免費無限次閱讀作招徠，天天在報章中宣傳其新手機程式，以提升其點擊率和使用率。而其網站亦在內容上不斷增加即時更新的資訊。環顧現時各傳媒，大部份均有在facebook設立自己的專頁，將新聞、最新動態，以及一些副刊內容，按時放在網上，供網民轉傳。

不過，由於報業集團並沒有額外增加資源，專門及有系統設立具規模的部門，以專責處理網上新聞，因此這些網上的資料質素往往成疑，消息淪為互相抄襲。有時甚至出現情況如記者會未開始，記者為了交「即時新聞」就將新聞稿直接「搬字過紙」，結果新聞的主調變相就被記者會主辦單位操控了。

操控新聞流程 名目層出不窮

更甚情況是記者會被消息來源左右，有關人士會先向記者提供一堆背景資料，給他們作為參考，但事實上所謂的背景資料都是有傾向性的，有時甚至是以偏概全。當記者一不小心全部照用，就等於替該消息來源所屬機構做免費宣傳。若再過幾天才再作細緻分析，即使發現被騙了，議題卻已被定調，根本難以改正過來。

有時，政府為了操控新聞流程，在出現重大負面新聞當天，就一連發放數個其他重要消息和政策改動，令記者難以分身採訪，採訪主任只能依靠電視台的記者會直插了解事件。但問題是往往有經驗的記者都「坐房」（在報館內收料），而年資較淺的記者就會向外出動做記者會。由於年資尚短，他們較難把握機會向官員提問，亦難以一時間消化內容，並在記者席上作出質詢。最後記者會的資料盡都是政府預備的論述，但反對的聲音，若沒有人提出就根本沒有機會呈現；有時即使有人提出，編輯也可以用沒有版位或與新聞角度不符等理由而不刊登。

新聞評論左右傳媒生態

不僅是新聞處理受制，新聞評論的風氣更影響到現時傳媒生態。在發佈新聞後，與事件相關之評論會在翌日的報章出現，現在卻有不少網台因著互聯網之便而企圖加入「即時評論」的市場。不論立場是左中右派，均有以前的記者成為網絡打手，他們即時就事件設計圖片，找評論，甚至

自己寫評論，提供他們認同的觀點。甚至有部份傳統傳媒每完成一個學者回應，就即時寫成新聞放上網，現時報紙原本的長處亦被網上媒體取代，一時間報章傳媒整個議題設置被架空了。

現時較具公信力的傳媒媒體所選用的策略是利用專題與獨家故事來吸引眼球，不過部份傳媒做專題及調查會有極大限制，有時可能出於部份內容敏感，或者上司不喜歡，若是這樣報道可能就自動消失。要將新聞消失可以有許多「理由」，上司可能要記者找更多證據，又或是要求有人回應，總之務求拖延新聞出街的日期。有時候又或者政府有消息人士說了另一個版本，之後要由記者作出跟進補充，諸如此類，務求訊息出街時「河蟹」。

為求出現更爆炸性的新聞評論，一些報章除了重金禮聘評論人寫稿，更會邀請不同人士以消息人士的形式，在不同專欄中出現，而有指部份人士居然是政府內部的高層！若然屬實，難免令人質疑香港傳媒是否真的多元，抑或只是另類的一言堂。

惡性循環令新聞質素下降

如此惡性循環下，新聞質素自然下降，廣告又因各種政治因素不在報章刊登，傳統傳媒利潤受壓。網上媒體的營利

模式又未見清晰，結果使部份傳媒從業員的人工愈見緊張。有傳媒人士表示，今年加薪幅度比市面上少，即使不斷有網媒湧現，卻未見因為人手短缺而有加人工跡象，可見傳媒工作者連生存也成問題。不少記者埋首工作，先求溫飽，未能顧及其他，自可理解。

不少人雖然預計未來傳媒發展都會走向網媒化，但網媒至今仍然未為大眾普遍接受，至少他們想出席記者會也未必會獲得政府、商界等認可，甚至曾試過拒絕他們的採訪身份。社會一方面認為網媒身份不明，專業不足，寫的內容不盡不實，但一方面又不給予他們認同，不讓他們出席活動，了解實況，在互相敵視的狀態下，香港的新聞質素難以提升。

實際行動支持傳媒

在內憂外患的情況下，我們除了呼籲捍衛新聞自由，更重要的是有實際行動，包括：一、花錢買報紙。我們可以選擇購買其網上版，甚至買印刷版報章作為支持；二、支持你喜歡的互聯網傳媒。同理，互聯網傳媒不少是欠缺支援下運作的，讀者可以直接捐款支持他們。三、對於失實報道的傳媒，除了罷買，更可以離開他們的網上專頁，這同樣也可以構成一種壓力。

近年左翼和本土政治運動在香港沸沸揚揚，當中矛頭直指新移民及自由行。本土派稱他們為蝗蟲，損害香港人利益，更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另一方面，關心新移民福祉及左翼人士則認為新移民既來港就該得到社會資源，以助他們融入香港生活，成為真正香港人。左翼和本土派，在網上隔空對罵，兩派有時互相攻擊，令多元的公民社會敵意上升，對陣升溫。

開放的信徒群體

無分左翼或本土

左翼與本土派

去年12月終審法院裁定，香港政府規定居港滿7年人士方可申請綜援的政策違憲，令新移民來港1年已可申請綜援。幫助新移民進行此項司法覆核的蔡耀昌等人，即時被本土派全面圍剿，稱他們出賣香港人，要「落地獄」、「等報應」等。

同時，本土派認為香港社會整體資源被內地操控，特別是自由行和新移民，怒斥他們是「蝗蟲」，破壞社會秩序，也間接影響一些旺區的商場和地舖全部變成金舖、電子產品店和藥行，影響香港市民日常生活。他們更在近月不斷於旅客購物景點發起「驅蝗行動」，以拖喺表達對自由行過多而政府又不作任何入境控制的不滿，但由於行動表達手法較激進，屢受批評。

為何香港會出現如此「兩極」現象？

不少文章分析香港出現此現象有以下數個原因：

1. 香港的殖民地歷史

香港曾是殖民地，因而保留了很多與內地不同的價值觀，而這些價值觀以及生活方法均令香港人驕傲，成為香港人身份的一部份。

2. 港人鼓勵內地人過港式生活

自香港回歸後，內地人嘗試將內地的生活方式混雜在香港人當中。由於香港人對自己的生活方式感到驕傲，反過來亦希望用各種方法鼓勵內地人以香港的方式生活。

3. 價值觀衝突

由於有部份內地人並不認同香港人的生活方式，他們來香港只為了經濟上的好處。於是兩種價值觀產生嚴重衝突，令部份香港人反抗，產生現時所謂的本土派，要求捍衛香港本土價值和定位，拒絕內地的思想入侵，所以他們不但反蝗，也反對以普通話教中文。

接納與拒絕 建立身份認同的兩個向度

「香港人」作為一種在地的身份認同，我們的確可以一方面希望更多人融入社區，在香港以相同的核心價值生活，另一方面我們可以拒絕與我們信念不同的人，甚至用不同的方式去表達不滿。

如果借用信徒群體的生活方式就更能體現這點。基督教的信徒群體往往都有清楚的信仰價值和理念，要加入這個群體，往往要認同這套價值或信念。如果他們理解後認為不能認同，自會離開，沒有人會強逼他們；同理，如果有人故意破壞這個信徒群體所訂立的價值及原則，群體理應與這人先討論了解，進行勸服，如勸服不了，才在和平情況下讓該人離開群體。

同時，信徒群體在外努力宣揚這個美麗新世界以及全備的倫理想象，如果能吸引新朋友加入，新朋友或會需要時間去學習、適應，甚至群體要透過各種資源幫助他們。但我們仍然相信，只要他們是真心追求成聖之路，這些都是值得的。

信徒群體，作為社會上的邊陲群體，我們發聲，社會未必聽見；我們表達，社會未必接受，但我們仍然因為深信所信的是真實及美好的，所以去表達去發聲。同時，我們相信香港擁有中西文化交匯及包容的特點，而這更是世界獨有，因此應該保留。我們沒有理由不讓更多人看到香港美好、有質素的一面。

接納新來者 拒絕破壞者

如果有人希望加入成為香港人，在香港能承受的範圍內，我們沒有理由不歡迎他們。在過程中如果他們需要支援，我們沒有理由不提供。我們巴不得多一個香港人，讓他們能在美好的地方成長，學習正面的價值觀。這是無可置疑的，也是香港應盡之義。雖然我們上一代大部分也不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但這一代和下一代大都在香港出生，如果他們也想擁抱香港價值，我們幫他一把，這豈非美事？

不過，如果有些人抱著破壞或侵略的心態進入群體，或者只覬覦香港的利益而漠視香港一直持守的核心價值或社會倫理道德，作為香港市民，在了解過後發現對方沒有善意，若不加以設防設限，以保護整個群體，也是說不過去。特別當對方以為理所當然，其實卻做破壞整體香港核心價值的事時，更應該要即時指出，說不並回絕，以溫柔並堅決的態度用行動請他們離開。

故此，所謂左翼或本土派，他們一方面希望多人變成香港人，另一方面保護香港人繼續活好香港人的身份，兩者其實互不衝突，甚至可說是互相補足。在敵我分明的形勢

中，我們應看到合作的曙光，保護香港這個邊陲的城市，讓她繼續發熱發光，吸引更多人來成為我們的一份子。

參考文章

鄭松泰，〈「左·右膠之謎」：香港社會抗爭的本土轉向〉，《台灣新社會智庫》，2014年1月13日，網址：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5733&Itemid=117

蕭少滔，〈香港本土主義其實是開放主義〉，《輔仁媒體》，2013年7月24日，網址：<http://www.vjmedia.com.hk/articles/2013/07/24/44460>

林保華，〈台灣與香港的左膠、右膠〉，《信報》，2013年11月6日，網址：<http://forum.hkej.com/node/107238>

蘇廣哲，〈香港的「左膠」和「右膠」〉，《星島日報》，2013年11月5日，網址：<http://news.singtao.ca/vancouver/2013-11-05/canada1383650562d4778848.html>

古斌，〈驅蝗與基督徒踐信之間〉，《時代論壇》，網址：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82798&Pid=6&Version=0&Cid=150&Charset=big5_hkscs#

1 〈助新移民 蔡耀昌遭恐嚇報警〉，《蘋果日報》，2014年1月18日，網址：<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40118/18597064>



國際

美國各地同性婚姻禁令陸續被裁定違憲

2013年6月《婚姻保護法》(DOMA)被美國最高法院以5比4裁定違憲後，至今已有多個州分的地方法院相繼裁定當地的同性婚姻禁令違憲，當中包括德州、猶他州、奧克拉荷馬州、弗吉尼亞州與密芝根州。這些州分的政府都上訴中，廢令暫緩執行，尚未解禁。

現被法院推翻的同性婚姻禁令，原初是由當地人民在一人一票下所產生的結果。2004年猶他州公投，當地以66%的票數通過婚姻是一男一女的法律結合；同年亦有近六成的密芝根州選民支持同性婚姻禁令。2005年德州以超過76%的選民支持禁止同性婚姻。



宗教自由失去保障 亞利桑那州否決「宗教自由恢復法」

亞利桑那州議員草案SB1062，亦即《宗教自由恢復法》(Religious Freedom Restoration Act)，其作用是保護作為個人或機構的商人，不會因為實踐宗教自由而被視作歧視受控告。有美國法律顧問表示，仇恨宗教的情況愈來愈普遍。此法例旨在保障宗教自由，以免人民出於真誠信仰的行動而蒙受法律威嚇，甚至受制裁，而非爭取歧視別人的自由。法案雖然以33比27票在議會通過，但最終在2月26日被亞利桑那州州長布魯爾(Jan Brewer)否決，拒絕以法例保障宗教自由。

宣明會宣佈僱用同性婚姻員工受批 48小時內撤回決定

著名的基督教救濟組織世界宣明會在3月24日宣佈，決定僱用處於同性婚姻關係的員工，繼而他們強調並非贊同同性婚姻。有福音派教會領袖公開抨擊，表示傷心、擔憂和震驚。

總幹事史特恩斯(Richard Stearns)在兩日後宣布撤回決定。史特恩斯稱這次為錯誤的決定，在基督徒中製造撕裂，他為此尋求各界的原諒，並重申確認婚姻制度是由上帝所設立於一男一女之間的基本信念。

基督教機構要在信仰價值觀與世界價值觀兩者中取得平衡，委實不易。當基督教機構要開拓較支持同性戀價值的年青一輩為奉獻者，同需顧及機構公共形象，避免在反同運上被污名化，同時又要配合社會的公共政策，如：政府認可同性伴侶等，基督教機構將會面對更多兩難的處境。



(網上截圖)

同性戀運動(或作同志運動，簡稱同運)議程

承繼自席捲全球的西方性解放浪潮。其推動性文化改革的核心意識是：任何性傾向和性別身份都是天生、正常、不可改變及道德正當的。透過一步一步滲透文化、教育和法律，它強制異見者消音，並瓦解「性別、婚姻、家庭」等倫理價值。

本港

同運團體推出立法建議書諮詢稿

3月9日由不同同運團體組成的「香港性小眾平權聯盟」¹推出《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立法建議書諮詢稿，並稱會約見政府、政黨、民間組織和宗教團體進行游說。與2013年1月由「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²發表的建議書比較，這份屬於「進階版」，聯盟在其中作出了不少補充和擴展。

建議書除了提及性傾向，還將規管範疇擴展至性別認同(包括一直以另一性別生活的人士)及性別表達(即不理原生性別，透過服裝、髮型、聲線、舉止等表達自己的行為)，亦有談及宗教豁免、騷擾及中傷等範疇。



成立新同運組織 爭取民事結合

兩對在外地「已婚」的同性戀伴侶於3月2日成立新同運組織「虹雙語」，其階段性目標是先爭取「承認外地已註冊的同性婚姻」，而最終目標是「爭取香港容許同性婚姻」。

該組織的同志伴侶其中一人來港工作，另一人則未能以「伴侶」身份隨行留港，要隔三個月出入境一次，重新申請簽證。雖然同性婚姻並非人權，聯合國文件亦明言各地政府無須必然訂定同性婚姻，但情況反映出在全球一體化的地球村中，香港難以獨善其身，當其他地方在法律上更改婚姻定義，對本港婚姻制度也帶來一定挑戰。



變性人更改性別條件放寬

終審法院在2013年裁定變性人W可按變性手術後的新性別結婚，並暫緩執行判決一年，讓政府和立法會處理法例事宜，今年5月屆滿。

其中政府建議變性人應為完成整項變性手術後，才可以以新性別結婚。此項提議在3月分別受到同運團體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的批評，稱要求變性人完成所有變性手術才可得到新性別是不人道、欺壓和強迫別人絕育，甚至稱之為酷刑。

跨性別議程的最終目標是「按內心的性別認同而決定性別身分，並打破性別只分男和女兩性的觀念」，階段性目標包括不用完成變性手術也可獲得新性別、性別認同歧視法等。在美加地區有未完成變性手術的患者，可合法地進出與其原生性別不同的「異性」更衣室。基於《性別認同法》或《性別認同歧視法》，其他使用者即使感到冒犯和尷尬，亦投訴無門。³



¹「香港性小眾平權聯盟」成員包括九龍佑寧堂、女同學社、中大性別關注組、午夜藍、世界公民、同自在、同志公民、姊妹同志、姐姐仔會、性神學社、性？無別！、香港中文大學酷兒團體、香港基督徒學會、眾樂教會、基思之家、基督教協進會性別公義促進小組、跨性別資源中心、黑天使音樂劇團、G點電視、Queer Straight Alliance。

²「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成員包括香港女同盟會、彩虹行動及大同三個同運組織。

³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Colleen Francis (identify as a woman with male genitalia)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27562/Colleen-Francis-Outrage-transgendered-woman-permitted-use-college-womens-locker-room-exposing-himself.html>



傳媒



性



賭博



流行文化

關注焦點

作個負責任的信息發佈者

就近日有關台灣服貿協議爭議的報道，大家是從哪裡看到呢？傳統媒體給讀者的大多只是最新進展，但如果在網上搜尋的話，更可看到現場直播，而你亦順道能找到不少分析。在這個「人人做記者」的年代，不少人都在自己的「地盤」或在網絡媒體上分享。加上智能手機十分普及，要拍照及短片亦十分容易。這批被稱為「公民記者」的人，不再只是被動地接收資訊，而是主動參與及報道，甚至傳統媒體有時都要借助他們的資料作報道。針對台灣的情況而言，由於不少台灣人不太信賴傳統媒體，亦令更多台灣人轉而選擇閱讀「公民記者」的報道。

然而，「公民記者」不少是沒有經過專業的新聞訓練，他們對新聞報道講求的準確性及客觀性，往往未必能掌握得準。例如不少人看過的「黑箱服貿懶人包」影片，當中提及有關香港 2003 年簽署 CEPA 後的情況，而且亦有不少人引用。縱使圖表上的數字正確描述香港經濟狀況的改變，但卻沒有提及其實在 2003 年前已有下跌趨勢。因此，香港經濟狀況的改變亦是否一定關於簽署 CEPA 呢？似乎沒有足夠證據。

另外，由於資訊瞬息萬變，就算傳統媒體也有出錯的時候，若「公民記者」的報道出錯本來也可理解。但當一個負責任的媒體發現報道出錯，是會作出修正及道歉的；並且會影響媒體本身的公信力，以及觀眾、讀者對該機構的信任。同理，當公民記者發現自己的報道出錯時也應願意承擔。例如在行政院清場當晚，有人指警察踐踏民眾（實際上是警察跨過民眾），以及撕下臂章免被投訴。及後被證實純屬誤會，台灣作家九把刀雖不是「公民記者」，但他在分享有關圖片後也負責任地作出道歉。近來另一個在經常出現的現象，就是很多人未經考究，不分真偽便將一些聳人聽聞的消息或呼籲透過手機轉發，在 WhatsApp 或 facebook 的朋友群組間接散播中傷他人、冒名偽造或改頭換面的呼籲，令謠言滿天飛。

因為渴望揭露真相，擺脫傳統媒體的「拘束」，所以不少人想擔當「公民記者」。在這個科技發達的年代，人人也可以輕易透過手機或網絡發佈信息，但一個不願意小心求證，謹慎發佈信息的人根本沒有資格被稱為記者。當我們渴望揭露真相的同時，也要注意必須作個負責任的信息發佈者。



在這個科技發達的年代，人人也可以輕易透過手機或網絡發佈信息。

父母才是最合適的戀愛導師

三月有報道指一所中學因為禁止學生拍拖而公開拍拖學生的姓名，令「中學生應否談戀愛」再次成為城中話題。昔日這是中學辯論比賽的熱門題目，但現今仍然堅持反對中學生談戀愛的人相信已愈來愈少。

香港青年協會在上年 12 月公布「中學生戀愛價值觀」調查結果，在受訪的三千多名小五至中四學生中，只有不足兩成學生表示曾經拍拖，當中近六成透露在 12 歲或以下已初戀。¹ 青春年少男女憧憬戀愛是正常不過的事，就算青少年沒有拍拖經驗，單戀、明戀、暗戀等等曖昧不清的關係亦常出現在他們身上。

青少年渴望戀愛，但不知情為何物，亦不知如何去愛。幸運的一群能從父母身上獲得恰當的指引和教導，但相信為數不少的青少年只能茫然地面對青春成長的困擾，自行從其他渠道尋求有關愛情的知識。

同一調查亦顯示受訪學生對愛情的認識及戀愛價值觀主要來自「電影及電視」和「同學及朋友」，分別為 28.9% 和 24.8% 的，比來自父母的 16.8% 為高，而來自學校及老師的更只有 5.4%。

傳媒將愛情故事濃縮在有限的時間內，無論它是是蕩氣迴腸還是浪漫溫馨，都會令人嚮往，但現實情況卻不是這樣。更甚的是傳媒往往刻意描繪愛情故事中的情慾部份，卻對婚姻承諾輕描淡寫，甚至完全忽略。那麼，青少年能從「電影及電視」得到怎樣的戀愛價值觀呢？他們又能向同學和朋友分享甚麼心得呢？

各位父母請不要再讓傳媒成為子女唯一的愛情導師了，反而要多向子女分享你們認為正確的戀愛觀念，幫助他們在情感方面健康快樂地成長。最後，你們怎樣相愛，他們亦會從中偷師，其實，父母的愛情也可以是動人的故事。



青少年渴望戀愛，但不知情為何物，亦不知如何去愛。

¹ 香港青年協會，《青協公布「中小學生戀愛價值觀」調查結果》新聞稿，網址：<http://ssw.hkfyg.org.hk/files/ssw/PDF/戀愛價值觀新聞稿.pdf>

手機遊戲似賭博 政府規管勿再遲

近年手機遊戲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大部份遊戲都有組隊的元素。所謂組隊，就是玩家透過不同方式在遊戲程式中獲得不同的隊員，從而打敗敵人。增加隊員的方式有兩個：一、打敗敵人，將對手納入自己陣營；二、用遊戲中提供的資源，以隨機形式抽到隊友。後者會令玩家有較高機會抽到實力強勁的隊友，但同時由於遊戲提供的資源有限，一旦在幾次機會中抽不中，玩家也可以選擇等候，或者付款買網上資源。

對於以上提及的方法，不少前線戒賭機構認同不算是賭博，因為玩家在最後不會得到真實的金錢，不過抽獎的隨機性卻有機會使人成癮。事實上，有青少年因此花費大量金錢去搏取更強大的隊友；而內地去年底亦曾因此要求叫停部份遊戲。在出產這種遊戲最多的日本，則以年齡為限，未夠二十歲的玩家，每月不能以超過某個限額的金錢來進行抽獎活動，並在遊戲中強調「不花錢也可以用策略完成所有關卡」。

在香港，不論政府或是遊戲業界人士均未有設立任何保護青少年的措施及政策，青少年可以任意玩來自世界各地各類型的遊戲，當中包括賭博遊戲。難免令人擔心青少年會否因此而沉溺及上癮。甚至變成病態賭博。根據遊戲商透露，其實在一百人中只要有一人付款，他們就可以賺回成本了，可見這些遊戲是「大生意」。可是，整件事亦容易對青少年造成負面影響，後果可以一發不可收拾。



在香港，不論政府或是遊戲業界人士均未有設立任何保護青少年的措施及政策。

我們未學的一課——尋求共識

下筆之時，中學文憑試中文科、通識科剛剛完結，社會界有少人批評考卷旨在「維穩」。

以中文科口試為例，有人認為今年突然增加「共識題」的比例，令考試難度大增。所謂共識題，很多時都為考生提供一個情景，並給他們三至四個選項，然後著考生在考試時間內嘗試達成共識。此題除了測試考生的表達能力，更重要的是看他們「有沒有表達出達成共識的意向和態度」。

有老師在為同學備試時強調，應付這種題目千萬別在討論中要求「投票」。事實上，整個大約十五分鐘的討論中，最重要的不是真的否能達成共識，而是有沒有達成共識的意向與態度。這要求難倒很多平時只懂「堅持己見」怕轉軟的考生。社會上不同的人只會教他們「企硬」，試問何時會教他們易地而處及尋求共識？假如你為著尋求共識而努力，一個不小心，就會被批為「河蟹」、轉軟，萬劫不復。

另外，在中文科作文考試中，考試局以「必要的沉默」為題，著考生寫一天的事和感受。不過卻有人認為提出「必要的沉默」就等於要鼓勵「河蟹」，未幾就有不少人以此為題撰文，其後更將題目變調為默站、以行動代替沉默等，以表達抗爭方式的多變，仍然符合題目要求。

在通識科考卷中，考試局問及去年七一支持和反對政府的遊行，題目中的圖片刪去漫畫某些部份，局方表示是為了讓題目提問的內容聚焦，免卻分析漫畫的時間。可是最後卻被批為了「維穩」而對資料作刪剪。畢竟考試是為了將同學分等級，只要不偏離原意，適度刪剪，調整難度是常有的做法。題目其實只可規限考生作答的範圍，但無法規限考生的立場。

我們欣賞社會對公開試的關注，但過份將試卷政治化，只會為未來草擬試卷的人增加不必要的壓力。共識，可能是我們在民主社會中必須要學習而未學過的其中一個部份吧；沉默，也可以是一種表達意見的手法；改圖，為的是讓同學更聚焦。過份政治化，會令出題者為了避免批評而迴避所有有爭議的題材，才是令人河蟹的本源。



共識，可能是我們在民主社會中必須要學習而未學過的其中一個部份吧。

凡事有界線

提防性騷擾

「明仔在茶水間講三級笑話」這個情況可算是性騷擾嗎？當大家要思考何謂性騷擾時，很多時都未必清楚知道可以根據甚麼準則判斷。你清楚知道怎麼才算是性騷擾嗎？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於2011年曾就學生對性的態度及對性騷擾的看法進行研究，當中受訪學生有一半表示自己在過去一年曾遭到不同形式的性騷擾。如此看來，裝備老師們對性騷擾的認知及處理方法是必須的，所以我們在3月中邀請了平機會的同事為老師們進行一次相關的工作坊。



龍女士指出很多時在相處過程中人會不自覺以性或身體開玩笑，因而令別人不安或感到被侮辱；她提醒我們有些界線是無論如何都不能超過。

性騷擾——模糊不清的界線？

人與人之間的相處，很多時會因別人一些有意無意的言行而感到不舒服甚至被冒犯，不過可能礙於對對方的關係，又或是不確定對方有心還是無意而沒有再處理，最後可能會演變成更嚴重的罪行，「性騷擾」就是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

平機會訓練主任龍子茵女士指出，性騷擾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性騷擾指當甲向乙做出涉及性的行為，令乙覺得有關行為不受歡迎，而合理人（即能作客觀及一個合理分析的第三者）在顧及所有情況後，亦會預期乙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脅；第二類性騷擾則指有人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其他人做成一個有敵意或具威脅性的環境。舉一個例子，陳某與幾位男同事在工作間，當著其他女同事高談闊論色情刊物中的裸女（這屬第二類情況），或在談論期間一直盯著黃小姐的胸部，又以黃小姐及色情刊物中裸女的身材作比較（屬第一類情況）。如此，黃小姐就上述任何一個情境都已可投訴陳某性騷擾。

很多時人在相處過程中會不自覺以性或身體開玩笑，無論是言語上或身體接觸上，但其實這些言行卻可能令人不安或感到被侮辱。要知道，有些界線是無論如何都不能超越的，「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這不是規範甚麼都不可做的教條，而是引導人如何修身立德，尊重他人。

性騷擾——一個權力的「遊戲」！

龍女士指出不同情況下所出現的性騷擾，其實都是為了讓人展現權力，有權力的一方欺壓權力較小或沒有權力的，以至被騷擾的一方因害怕而往往不敢投訴。權力不均有時是無可避免的實況，然而如何在權力不均的情況下讓人懂得彼此尊重地相處，正確看待人的價值卻是極之重要。作為師長，在青少年對性充滿好奇的成長階段中，重要的是讓他們增加對性騷擾的認知，而且更要教導他們克己及尊重別人，令他們不會成為令人厭煩的猥褻小人。

機構快訊

明光社消息

1. 代禱：

感謝主本社收到支持者及時的捐款，可以應付日常開支。求主繼續保守記念本社需要和供應，也希望能有更多認同本社工作的同行者，願意成為固定的支持者，以禱告或金錢支持本社，好讓同工能專心回應世代的挑戰。

2. 婚訊：

督導主任楊潔華姊妹和朱輝隆弟兄於3月27日新婚，本社全體同工祝福一對新人幸福愉快，願天父的慈愛與恩典常與這個新家庭同在。

3. 813 實旗：

感恩能於8月13日在香港島進行實旗籌款，現正遍切尋求旗站和招募義工，希望有更多同行者願意當日付出2至3小時，成為實旗義工，支持我們的工作。

4. 感謝各位支持者的祝福與打氣，使本社同工倍感鼓舞！

支持者留給明光社的祝福與鼓勵：

- 繼續為真理而發聲
- 願你們剛強壯膽，不斷為主發光作見證！
- 感謝神差你蒞臨敝堂，傳遞祂的心意！
- 願明光社繼續努力得主的道，向世人顯明，使更多人蒙福！
- 常在主裡面，得力如泉源
- 沒有你們的堅持，沒有你們維護真理，世代更加可怕
- 行善不灰心，到了時候必有收成。Well Done!

2014年3至4月份

主領聚會

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書院
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天主教伍華中學
佛教何南金中學
亞斯理衛理小學
拔萃女書院
拔萃男書院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東華三院王余潔紀念小學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宣道中學
迦密柏雨中學
迦密愛禮信中學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鄧鏡波書院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
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
基督教崇真中學
梁式芝書院
陳瑞琪（喇沙）書院
循理會美林小學
循道中學
華英中學
舊色園主辦可豐中學暨可豐小學
慈幼英文學校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聖伯多祿中學
路德會協同中學
道慈佛社楊日霖紀念學校
樂善堂王仲銘中學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耀中國際學校（中學部）
滙基書院

教會/機構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寶雅福音堂
牧職神學院
宣道浸信會
宣道會屯門堂
香港仔浸信會

香港浸信教會好鄰舍福音堂
香港細胞小組教會奉事訓練學院 - 小組教會事工系 (SCM)
家庭發展基金
荃灣浸信會
基督中心堂（九龍塘）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輝明堂
基督教宣道會青衣堂
基督教宣道會德怡堂
基督教宣道會新興堂
基督教宣道會福蔭堂
基督教迦南堂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堂
基督教銘恩堂榮滿堂
將軍澳教牧同工團契
善明會
興學證基協會

財政收支報告

明光社 2014年2月至3月份

收入	HK\$	支出	HK\$
資助新辦公室按揭	28,545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11,917
研究中心奉獻	34,245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62,499
奉獻	1,504,937	薪金及強積金	747,287
學校講座	38,000	經常性	164,253
便服日	3,000	非經常性	11,950
課程及活動	993	總支出	1,097,906
其他收入	2,041		
總收入	1,611,761		
		本期盈餘	513,855
		本年度累積盈餘	457,558

— 上述數字並未包括實旗善款及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

請支持明光社港島區賣旗

813 為孩子齊賣旗 守護家庭要靠你



招募 1,200 名賣旗義工，
每人付出 2-3 小時，返工前都得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4 年 8 月 13 日 (三)
上午 7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之間
港島區

賣旗義工登記

電話 2768 4204 余先生 或瀏覽本社網址 <http://truth-light.org.hk/2014flagday>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info@truth-light.org.hk

